

深圳市 2019 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 和决算草案审计工作方案 (征求意见稿)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，根据广东省审计厅和深圳市审计局 2020 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，我局拟从 3 月开始，对深圳市 2019 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草案进行审计。为做好该项工作，根据《国家审计准则》第四十七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结合广东省审计厅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审计目标

为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行审计监督全覆盖的决策部署和审计署的工作要求，织密扎牢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”的财政审计全覆盖网，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“1+1+9”和市委“1+10+10”工作部署，以“四本预算”全口径审计监督为基础，加强大数据审计技术方法运用，加大对重点支出预算执行和重大政策、项目和资金审计力度，揭示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，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国家、省和市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，促进积极财政政策加力增效，促进现代财政制度全面规范建设，促进财政资金安全高效使用，充分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，为服务实现粤港澳大湾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“双区建设”作出更大贡献。

二、审计范围

本次审计对象主要是市、区财政部门（含大鹏新区、深汕合作区、前海管理局，下同）、部门预算执行单位和管理使用财政资金的相关单位等。审计范围为2019年度市、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、决算草案编制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，重要事项追溯到以前年度。

三、审计内容和重点

围绕国家、省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，统筹市、区两级审计机关，落实审计署、省审计厅财政审计全覆盖要求，以大数据分析技术为手段，审查市区两级财政预算管理、审批、执行和决算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完整性，重点关注“四本预算”制度建立健全和决算草案编制、市区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、财政资金审批管理、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盘活、财政收入分成管理体制实施、重点支出预算执行和相关政策落实、政府债务和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使用、政府集中采购和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等方面的情况，促进构建全面规范的预算管理制度，推动宏观和微观政策落地生效。